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易字第40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振忠

謝選光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90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2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因被告2人均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孫僊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書記官 李珈慧